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透過本公司分五批按每股代價股份1.47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3,114,42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賣方現時為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贏科投資持有吉林贏科（為中國ISD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全部股權。

保證人（即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保證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全部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

賣方與保證人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涵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之溢利保證。

代價股份將於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假設將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92%。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贏科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
 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保證人： 符春敏女士，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其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此後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之方式下調），當中6,379,600港元（相當於820,000美元）將為股東貸款之代價，而餘額將為銷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每股代價股份1.47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3,114,42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 首期代價（初步為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 第二期代價（初步為90,000,000港元減首期代價之結果），將於本公司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i) 第三期代價（初步為6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所委任之核數師已審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v) 第四期代價（初步為75,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v) 第五期代價（初步為75,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所委任之核數師已審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五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該代價可按以下方式下調：

- (1) 倘於該等監控中心建成後，吉林贏科之資產淨值根據估值少於45,000,000港元，則首期代價將調整至等同於有關資產淨值之金額；
- (2) 倘未能達致第一溢利保證，第二期代價須透過扣減等同於就第一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進行調整；
- (3) 倘未能達致第二期溢利保證，第三期代價須透過扣減等同於就第二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進行調整；
- (4) 倘未能達致第三期溢利保證，第四期代價須透過扣減等同於就第三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進行調整；及
- (5) 倘未能達致第四期溢利保證，第五期代價須透過扣減等同於就第四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進行調整。

就有關保證期間將予補償之金額之計算方法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代價股份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分別為2.50倍及1.92倍之市盈率，而董事認為其與主要業務類似於目標集團之本公司之現有市盈率相比屬公平合理；及(ii)溢利保證。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保證：

- (i)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一保證期**」）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未經審計純利不得少於36,000,000港元（「**第一溢利保證**」）；
- (ii)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保證期**」）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計純利不得少於60,000,000港元（「**第二溢利保證**」）；
- (iii)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保證期**」）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未經審計純利不得少於39,000,000港元（「**第三溢利保證**」）；及
- (iv)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保證期**」）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計純利不得少於78,000,000港元（「**第四溢利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第一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就第一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 = (第一溢利保證 – 第一保證期之實際溢利) x 2.50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第二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就第二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 = (第二溢利保證 – 第二保證期之實際溢利) x 2.50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第三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就第三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 = (第三溢利保證 – 第三保證期之實際溢利) x 1.92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第四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就第四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 = (第四溢利保證 – 第四保證期之實際溢利) x 1.92

僅就上文之計算而言，倘目標集團於某保證期錄得虧損淨額，則該保證期之實際溢利應被視為零。

分別就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須從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代價各自之初步金額中扣減，並須以相等於該等初步金額為上限。有關扣減之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政府、規管機構、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須於截至完成日期仍有效；
- (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之董事在職證明書及公司存在證書，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七日；
- (iii) 本公司信納並接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
- (v)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v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吉林贏科已建立該等監控中心，且本公司已接納及確認有關建立；及
- (viii) 估值已完成。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載於上文第(i)及(vi)條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其後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對任何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進行，而完成日期須為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保證

保證人保證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全部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

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即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由本公司分五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多203,114,42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發行時，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數目以代價除以發行價計算。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77港元）已參考(i)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於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較高者釐定。發行價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溢價約1.16%；及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

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0港元溢價0.48%。發行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將不會對代價作出下調，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203,114,421股股份，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代價股份分別為30,467,163股、30,467,163股、40,622,884股、50,778,605股及50,778,606股股份。203,114,42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2%。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發行各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將不會對代價作出下調）：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第五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賣方	-	-	30,467,163	1.10	60,934,326	2.18	101,557,210	3.58	152,335,815	5.28	203,114,421	6.92
陳洪 (附註)	537,912,000	19.69	537,912,000	19.47	537,912,000	19.26	537,912,000	18.98	537,912,000	18.65	537,912,000	18.33
小計	537,912,000	19.69	568,379,163	20.57	598,846,326	21.44	639,469,210	22.56	690,247,815	23.93	741,026,421	25.25
其他公眾股東	2,194,314,598	80.31	2,194,314,598	79.43	2,194,314,598	78.56	2,194,314,598	77.44	2,194,314,598	76.07	2,194,314,598	74.75
總計	2,732,226,598	100	2,762,693,761	100	2,793,160,924	100	2,833,783,808	100	2,884,562,413	100	2,935,341,0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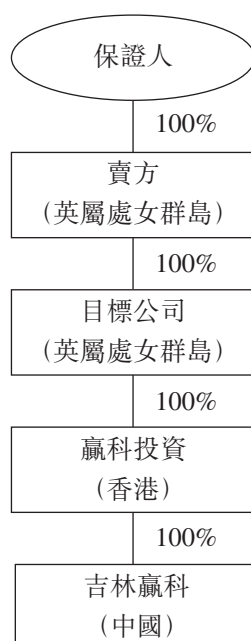
附註：於537,912,000股股份中，94,492,000股股份乃由陳洪先生擁有、231,700,000股股份乃由金勇投資有限公司（「金勇」）擁有及211,720,000股股份乃由卓達有限公司（「卓達」）擁有。由於陳洪先生擁有金勇及卓達各自之全部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金勇擁有之231,700,000股股份及卓達擁有之211,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價股份將於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42,645,319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先前未獲動用。最多203,114,421股代價股份將動用約37.43%之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毋須就此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而贏科投資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與贏科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僅從事持有吉林贏科之全部股權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註冊成立之吉林贏科為一家中國ISD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吉林贏科正從事該等監控中心之建立工作及於吉林省為超過900個監測點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為吉林贏科須建成該等監控中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公司及贏科投資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均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根據吉林贏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賬目及吉林贏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賬目，吉林贏科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u>(109)</u>	<u>9,856</u>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09)</u>	<u>9,856</u>

根據吉林贏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計賬目，吉林贏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46,883.00元（相當於18,138,666.09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ISD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收入來源包括：(i)按客戶需求訂製ISD解決方案；(ii)提供ISD硬件及軟件；及(iii) ISD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的足跡已遍佈全國9個省份之30個市縣，共建30個監控中心及13,002個監測點。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目標集團於吉林省擁有之四個ISD監控中心及超過900個監測點，從而將增加本集團於中國ISD行業之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董事亦認為溢利保證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期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30,467,163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第二期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30,467,163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第三期代價」	指	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40,622,884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第四期代價」	指	7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四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50,778,605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第五期代價」	指	7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五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50,778,606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包括首期代價、第二期代價、第三期代價、第四期代價及第五期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及第五批代價股份之統稱，即最多203,114,421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保證期」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溢利保證」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四保證期」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四溢利保證」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第一保證期、第二保證期、第三保證期及第四保證期之任何之一
「保證人」	指	符春敏女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SD」	指	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77港元
「吉林省」	指	中國吉林省
「吉林贏科」	指	吉林省贏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監控中心」	指	吉林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監控中心、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監控中心、延邊州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監控中心及延吉市公安消防大隊城市消防遠程監控指揮中心，所有該等監控中心均位於吉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溢利保證」	指	第一溢利保證、第二溢利保證、第三溢利保證及第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一詞指彼等任何一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保證期」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溢利保證」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其最終股東之貸款，其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數820,000美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達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贏科投資及吉林贏科
「第三保證期」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溢利保證」	指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	指	由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評估機構於該等監控中心建立後就吉林贏科之資產淨值所作之估值
「賣方」	指	贏科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贏科投資」	指	贏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中奎先生、林蘇鵬先生、楊馬先生及王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本公告英文版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名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